# 苗栗縣115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14年6月12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有系統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二、開發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其良好的藝術學養基礎。

三、培育藝術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 絡 人：張鳳仁輔導員，電話：037-559703。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 絡 人：馬千惠輔導員/江艾臻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 絡 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轉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一、設籍且通過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二至五年級學生，且於同教育階段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二、設籍且通過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術科測驗之六至七年級學生，且七年級學生於前一學年度未曾接受同類複選鑑定。

三、前述鑑定對象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藝術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伍、鑑定標準、類別及方式**

一、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其鑑定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個人非團體)。

二、鑑定類別：

（一）音樂藝術才能。

（二）美術藝術才能。

（三）舞蹈藝術才能。

三、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初選評量方式：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2.複選評量方式：團體測驗。

3.複選評量時間：

| 複選評量時間 | 內容 |
|---|---|
| 8:00-8:30 | 完成報到手續 |
| 8:30-8:40 | 學生進場預備 |
| 8:50- | 施測說明及測驗 |

（二）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1)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並有獎項對等佐證。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申請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陸、辦理原則**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審議後辦理並於鑑定結果通知單註記決議。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賠償。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藝術才能班自辦術科測驗。

二、複選申請：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申請方式：由家長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申請，學校承辦人線上審查，依規定期限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紙本)申請。

（三）管道一【測驗方式】及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個人申請鑑定資料如下：

上網填寫

1.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線上審核通過。

2.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填寫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切結書(附件一)

上傳資料

1.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個人證件照片(勿以生活照代替)。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4.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4-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4-2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4-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5.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檢附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相關資料。

（四）繳費：審查通過後由家長於「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下載繳費單，依規定期限至四大超商繳交鑑定申請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管道二書審鑑定申請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請依繳費單說明繳費，繳費後憑證請妥善保存。

（五）下載列印識別證：逕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下載列印識別證並攜帶至試場應試。識別證供初選及複選鑑定用，請妥善保存。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申請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四、複選評量結果：由本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綜合研判並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追認。

五、鑑定時程一覽表(附件二)及鑑定流程(附件三)。

六、成績複查作業：

（一）家長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附件四)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函報教育處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來源**：由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申請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 2B 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申請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各校承辦人表件審查作業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家長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參加鑑定之學生攜帶識別證、2B 鉛筆、橡皮擦及透明軟式墊板**，於試場內禁止交談及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 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本計畫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由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切結書

本人同意子女【學生姓名:　　】參加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特此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知悉並同意須於複選鑑定前繳交藝才班在學證明或錄取通知單作為相關佐證資料。

二、本人確認已充分瞭解相關繳交期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相關文件，同意承辦單位得取消子女參加藝術才能複選鑑定之資格，並接受報名費用退費之處理。

此致

承辦單位

切結人：　　（**簽名**）

**與子女關係：**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苗栗縣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 流程 | | 作業時程 | 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
| 測驗評量 | 觀察推薦 | 114 年 8 月 30 日<br>至<br>114 年 11 月 30 日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之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以上，並完成觀察量表。 | 各校承辦人 |
| | 鑑定說明會 | 114 年 9 月 30 日 |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管道一、二鑑定申請 | 114 年 12 月 1 日<br>00:00 起至<br>114 年 12 月 8 日<br>16:00 止 | 請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登入申請。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各校承辦人申請表件審查 | 114 年 12 月 1 日<br>00:00 起至<br>114 年 12 月 9 日<br>16:00 止 | 請各校承辦人依計畫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料：戶籍地、學籍、個人資料、證件照、檢核表、費用減免相關證明。 | 各校承辦人 |
| | 管道一、二鑑定繳費 | 114 年 12 月 10 日<br>00:00 起至<br>114 年 12 月 15 日<br>23:59 止 | 請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銀行對帳時間約為 3~5 個工作天，若收到系統寄送「繳費提醒通知」，如已繳費則無須理會。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管道二書面審查 | 114 年 12 月 23 日 | 由鑑定小組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114 年 12 月 30 日<br>16:00 前 |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br>＊未通過者可申請管道一鑑定。 | 1.教育處<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 114 年 12 月 30 日<br>12:00 起至<br>115 年 1 月 2 日<br>23:59 止 | 改採管道一測驗之申請者，家長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 115 年 1 月 9 日 |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 1.教育處<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下載識別證 | 115 年 3 月 4 日 | 請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下載識別證。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 115 年 4 月 15 日<br>16:00 前 | 於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 1.教育處<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管道一學生座位分配表 | 115 年 4 月 15 日<br>16:00 前 | 複選座位分配表公告於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 1.教育處<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管道一複選評量 | 115 年 4 月 26 日<br>上午 |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
| |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 115 年 4 月 28 日 |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初複選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 1.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公告管道一複選評量結果 | 115 年 5 月 8 日<br>16:00 前 | 複選結果公告於教育處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 1.教育處<br>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 管道一結果複查 | 115 年 5 月 12 日<br>12:00 前 |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鑑輔會追認 | | 115 年 6 月 | 將本次初選及複選綜合研判結果提報鑑輔會追認。 | 1.教育處<br>2.鑑輔會 |

| | | | |
|---|---|---|---|
| 鑑定安置結果發文 | 115 年 6 月 |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 教育處 |
| 申訴 | 115 年 7 月 | 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 | 教育處 |

附件三

# 苗栗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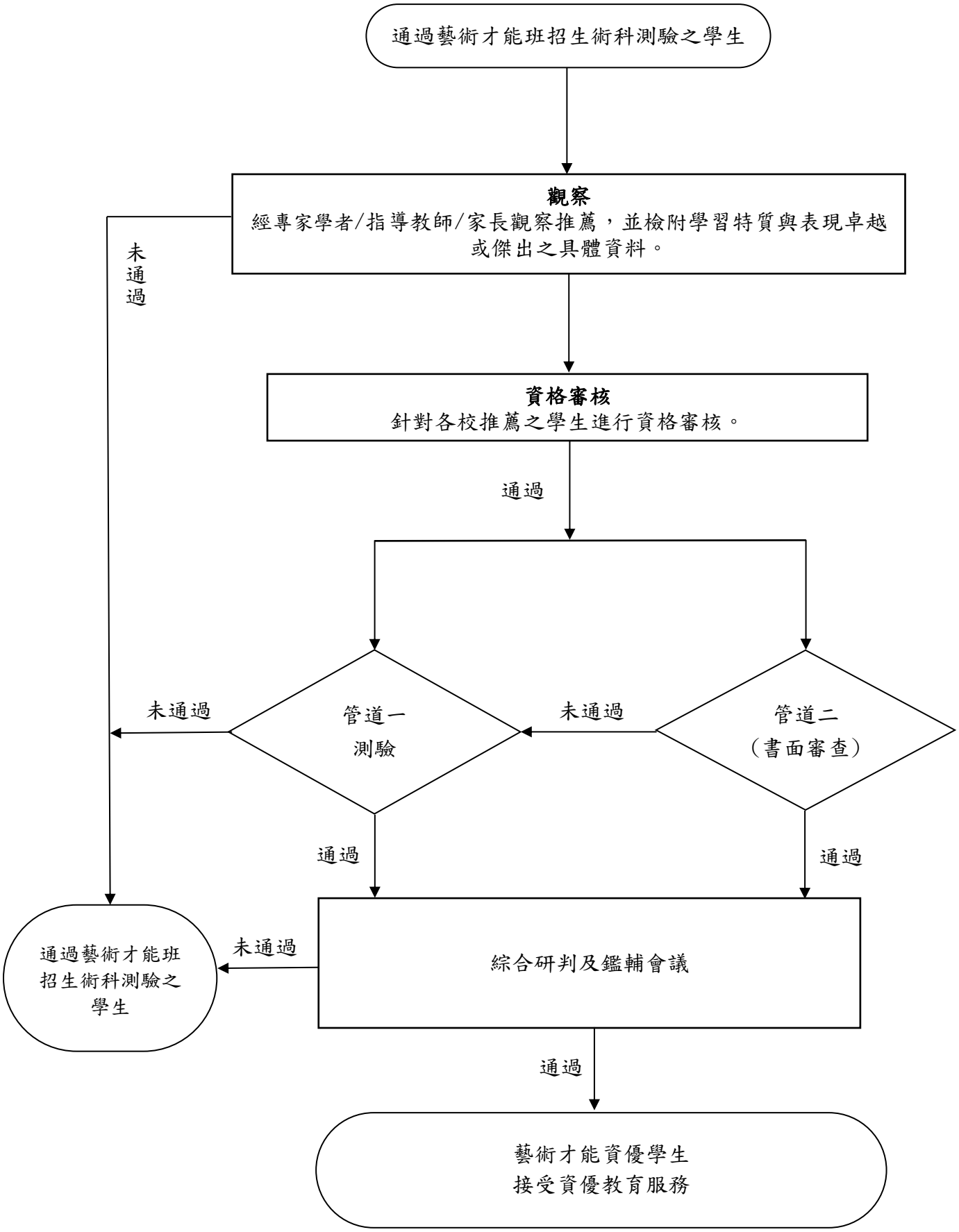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鑑定編號</td><td></td><td>學生姓名</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就讀班級</td><td></td></tr>
<tr><td>鑑定類別</td><td>□提早入學<br>□一般智能<br>□學術性向_____領域<br>□創造能力<br>□領導能力<br>□藝術才能_____類<br>□其他才能_____類</td><td>鑑定結果</td><td></td></tr>
<tr><td>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說明</td><td colspan="3">*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td><td>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td><td></td></tr>
<tr><td>複查結果</td><td colspan="3"></td></tr>
</table>